股票代碼：6235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fer Technology Corp.

10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二)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三) 103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3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3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39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43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7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8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9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林口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3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7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 24 頁至第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詳見第 8 頁至第 2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00,985,567 元，虧損撥補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7,377,510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200,985,56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25,8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598,688,888

(二)因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 31 頁至第 32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止，依公司法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 33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淑娟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謝鳳人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4 年全球經濟局勢持平，但復甦力道依舊遲緩。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速度緩慢，總體需求疲弱，消費者購買力低，導致企業投資意願不強，降低對開發中國家的進口需求，故已開發國家進口持續萎縮。除了總體經濟之不利因素，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市佔率不斷攀升，嚴重衝擊本公司所處的筆記型電腦產業需求。根據市場調研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維持在 2.5 億台，而平板電腦將突破 3 億台。

身處艱困的產業環境下，華孚科技經營團隊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持續改善營運結構，並調整公司發展策略，透過資源整合來提升整體營運效益，除了將大陸上海及南昌製造基地集中至江蘇昆山，使製造產能於 2014 年第三季完全整合，並與昆山地區關聯企業之資源分享來降低營運成本，致使 2014 年第四季度虧損已見收斂。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97,804 仟元，較 102 年度的 2,291,230 仟元減少 39%；10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7,585 仟元，較 102 年度的 180,170 仟元減少 51%；103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00,986 仟元，較 102 年度之虧損 94,243 仟元擴增；每股盈虧方面，103 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24 元，102 年度則為 0.58 元。另由於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在研究發展方面，華孚科技 103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60,077 仟元，約佔合併營收的 4%。持續不斷的投資研究開發，是本公司保有產品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本公司致力於輕金屬材料特性研究，並在輕金屬模具開發、成型技術、噴塗等後製程表面處理技術上精益求精，以配合客戶產品設計與發展的需要，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整體附加價值，滿足客戶對產品精密生產的高度要求。本公司在自動化生產進程一直領先同業，除已實現全面製程自動化的規模生產，及機械加工產品的自動化檢驗，2014 年進一步將生產管理提昇到生產數據自動化管理、結合設備保養、品質控管及不良履歷資料庫、系統化專案管理等，加速公司從勞動力密集型生產到自動化精密型生產的轉型進程。

展望 2015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筆記本電腦的 Ultrabook 設計概念已趨於成熟，超薄型的機構設計已成為的市場銷售的重要元素，厚度也從原先設定的 18mm，提升到 16mm，甚至不斷探詢 14mm 的極薄設計。而整合性的機構設計，融合平板電腦的功能與特色的變型平板電腦，具備“插拔、翻轉、滑動”等變形方式提供不同的使用者操作樂趣。此外，功能性保護殼的概念開始從手機導入平板電腦，整合鍵盤、觸控板、手寫版、外接電源、多工連接器等多功能基座也順勢開發，

使得筆電與平板的界線越來越模糊，對於機構結構的強度要求也越來越高的同時，金屬機殼將仍是首選。行動互聯網的迅速發展，便攜性逐漸成為產品核心競爭力的衡量標準之一。為適應市場變化，筆記型電腦逐漸顯露出回歸本源的變化，產品不再是一味追求高性能，而是開始逐漸朝性能與便攜性相結合的方向發展，產品輕薄化趨勢突顯。基於產品對其自身輕、薄、堅固的要求，金屬機殼或金屬內構被採用之比重將持續提高，這對於本公司市場業務的拓展提供了一定的機會與空間。

同時，因應自動化精密型生產特性與需求，汽車之車載系統業務開發已於 2014 年底順利通過 VDA 的訓練，並著手進行汽車供應商的資格審查及稽核認證。其他非資訊工業領域中對鎂鋁合金產品應用需求的市場與機會，尋求可長期合作、打造雙贏的策略夥伴，擴大公司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以期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在各應用產業之營收比重結構，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蔡豐賜

總經理　　蔡豐賜

主辦會計　　羅旭娟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4,311	17	$ 356,653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八及三一）	2,281	-	11,83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6,060	1	13,70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482,655	20	722,29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390	-	23,1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364	1	8,2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46	-	1,286	-
130X	存貨（附註十）	133,056	6	104,931	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752	-	1,6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6,634	1	117,39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7,149	46	1,361,149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213	-	4,21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八及三一）	12,700	1	2,1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506,805	21	721,42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三一）	638,737	27	658,840	2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041	-	1,0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627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61,231	3	59,68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41,100	2	45,8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5,827	54	1,493,805	52
1XXX	資產總計	$ 2,362,976	100	$ 2,854,95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 393,938	17	$ 604,990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252	-	7,60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16,654	9	278,44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35	-	5,4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283,222	12	336,72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1,580	2	59,36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7,38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8,264	1	18,8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19,711	1	26,1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1,056	42	1,344,951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9,956	4	100,906	4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	17,374	1	6,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330	5	107,446	4
2XXX	負債總計	1,108,386	47	1,452,397	51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526	68	1,614,526	57
3200	資本公積	15,669	1	6,497	-
3350	累積虧損	(598,689)	(25)	(397,377)	(14)
3400	其他權益	223,084	9	178,911	6
3XXX	權益總計	1,254,590	53	1,402,55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2,976	100	$ 2,854,954	100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蔡豐賜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1,397,804	100	$ 2,291,2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1,310,219	94	2,111,060	92
5900	銷貨毛利	87,585	6	180,170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2,770	5	89,083	4
6200	管理費用	167,785	12	136,7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77	4	67,83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632	21	293,645	13
6900	營業淨損	(213,047)	(15)	(113,4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0,510	5	59,1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25)	(3)	(23,022)	(1)
7050	財務成本	(8,897)	(1)	(8,7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8	1	27,358	1
7900	稅前淨損	(200,359)	(14)	(86,1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627	-	8,126	-
8200	本年度淨損	(200,986)	(14)	(94,24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223	4	$ 42,578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二十）	(326)	-	3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9,050)	(1)	(7,230)	(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3,847	3	35,38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139)	(11)	($ 58,859)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4)		($ 0.58)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蔡豐賜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4,526	$ -	($ 303,170)	$ 143,563	$1,454,91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497	-	-	6,497
D1	102 年度淨損	-	-	(94,243)	-	(94,24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6	35,348	35,3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4,207)	35,348	(58,8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4,526	6,497	(397,377)	178,911	1,402,55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72			9,172
D1	103 年度淨損	-		(200,986)	-	(200,9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6)	44,173	43,84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1,312)	44,173	(157,1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4,526	$ 15,669	($ 598,689)	$ 223,084	$1,254,590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蔡豐賜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0,359)	($ 86,1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41,202	267,620
A20200	攤銷費用	9,591	4,582
A20900	財務成本	8,897	8,724
A21200	利息收入	(3,825)	(1,3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72	6,49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5,478	116,8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792	(1,623)
A299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0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5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379)	(2,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59)	(1,43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40,816	14,2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52	73,1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731)	(4,6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5	(446)
A31200	存　　貨	(90,132)	56,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962	(94,10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9)	(14,379)
A32130	應付票據	(1,353)	(780)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1,907)	(64,9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1)	(68,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1,696)	(15,6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84)	(15,637)
A32200	負債準備	(1,493)	(5,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2)	(8,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982	171,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82)	($ 8,5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1	1,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72)	(10,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169	153,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050)	(10,73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1,891	5,2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75)	(115,16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00)	(1,4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4)	(4,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0	8,5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218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803)	(1,1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2)	(120,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5,777)	24,04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775	1,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002)	25,9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43	12,4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658	70,8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653	285,7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311	$ 356,653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蔡豐賜　　會計主管：羅旭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924	4	$ 68,00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6,060	1	13,70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97,227	7	144,826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2	-	50	-
130X	存貨（附註九）	17,049	1	15,0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203	-	1,6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0,495	13	243,298	1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953,841	63	1,066,285	6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213	-	4,2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7,207	1	14,3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323,227	22	331,860	2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041	-	8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6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八）	14,380	1	20,8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3,909	87	1,439,076	86
1XXX	資產總計	$ 1,514,404	100	$ 1,682,3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6,252	-	$ 7,6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3,149	-	4,5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6,577	7	128,87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9,280	1	18,26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8	-	6,649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734	-	5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258	1	5,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318	9	172,371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9,956	7	100,906	6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6,540	1	6,5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496	8	107,446	7
2XXX	負債總計	259,814	17	279,817	17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526	107	1,614,526	96
3200	資本公積	15,669	1	6,497	-
3350	累積虧損	(598,689)	(40)	(397,377)	(24)
3400	其他權益	223,084	15	178,911	11
3XXX	權益總計	1,254,590	83	1,402,557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4,404	100	$ 1,682,374	100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蔡豐賜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	$ 331,737	100	$ 536,0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八、二一及二八）	305,744	92	504,600	94
5900	銷貨毛利	25,993	8	31,430	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495	6	22,432	4
6200	管理費用	57,308	17	55,29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03	23	77,727	15
6900	營業淨損	(51,810)	(15)	(46,29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7,151	8	27,13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508)	(2)	(2,891)	(1)
7050	財務成本	(86)	-	(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69,106)	(51)	(72,09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549)	(45)	(47,946)	(9)
7900	稅前淨損	(200,359)	(60)	(94,24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627)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00,986)	(60)	(94,243)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223	16	$ 42,578	8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十八）	(326)	-	3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9,050)	(3)	(7,230)	(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3,847	13	35,384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139)	(47)	($ 58,859)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4)		($ 0.58)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蔡豐賜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526	$ -	($ 303,170)	$ 143,563	$ 1,454,91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497	-	-	6,497
D1	102 年度淨損	-	-	(94,243)	-	(94,24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6	35,348	35,3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4,207)	35,348	(58,8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4,526	6,497	(397,377)	178,911	1,402,55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172	-	-	9,172
D1	103 年度淨損	-	-	(200,986)	-	(200,9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6)	44,173	43,84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1,312)	44,173	(157,1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4,526	$ 15,669	($ 598,689)	$ 223,084	$ 1,254,590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蔡豐賜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0,359)	($ 94,2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5,630	14,305
A20200	攤銷費用	1,627	1,191
A20900	財務成本	86	90
A21200	利息收入	(43)	(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72	6,4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69,106	72,09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7)	(6,7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777)	(1,7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59)	(1,433)
A31150	應收帳款	49,747	(49,0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29,950
A31200	存　　貨	(2,284)	(1,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74)	29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5)	116
A32130	應付票據	(1,353)	(780)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88)	(2,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95)	65,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453	4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81)	6,417
A32200	負債準備	148	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1	(1,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3)	38,8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	(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6)	38,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5)	($ 4,38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00)	(1,4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4)	(8,9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0	2,3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	-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803)	(9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2)	(14,3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9	61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9)	25,0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03	42,9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24	$ 68,003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蔡豐賜　　會計主管：羅旭娟

附件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目的：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2.範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文字修正。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於辦法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五、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進行商業活動時，須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活動時，應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維護交易秩序。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五、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六、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五、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六、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調整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日期及調整條次。

附件五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八、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九、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十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十九、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事實需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事實需要。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林嘉勳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董事長 交通大學台北校友會理事長 台北西區網路扶輪社創社社長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陳俊秀	美國紐約州立 Binghamton 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富爸爸國際副總經理 專家企業執行副總 陳安之研究訓練機構講師 毅嘉科技總管理部經理 凱創企業總經理 台灣 IBM 公司行銷專員 中華電腦企劃師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執行長	0 股
羅懷家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汕頭、大連仲裁員 行政院勞委會諮詢委員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祕書長	0 股

附錄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八、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九、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十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十九、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五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非依法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消除其股份。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　條：股東會之開會及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　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六、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二、核對公司所造送股東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

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四、董事為自己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 五 章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

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五　年　一　月　十三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　年　一　月　一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　年　二　月　四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一　年　三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五　年　四　月　十八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七　年　一　月　五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五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　年　八　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一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三　年　十一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四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三　月　九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　日

附錄二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新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附錄三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簿記載為準，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選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者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按選舉人分發董事選舉票七張及監察人選票三張，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第八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名稱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 目的：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期約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於辦法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進行商業活動時，須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五、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六、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蔡豐賜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普通股	32,482,500	20.12%	
副董事長	黃明漢					
董事	陳建賢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0	12.39%	
董事	童家慶			0	0.00%	
獨立董事	邰中和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秀			0	0.00%	
獨立董事	羅懷家			0	0.00%	
監察人	謝淑娟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832,500	2.99%	
監察人	謝鳳人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	0.00%	
監察人	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	0.00%	
合計				57,317,500		

104 年 4 月 20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61,452,606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6 股，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52,482,500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 股，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 4,835,000 股。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 103 年度決算為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因 103 年度決算為虧損，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